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			
收入	*5*	**28,608**	10,393
銷售成本		**(13,575)**	(2,761)
毛利		**15,033**	7,632
其他收入		**3,457**	1,823
分銷成本		**(4,303)**	(1,566)
一般經營開支		**(267,186)**	(122,116)
商譽減值		**–**	(12,546)
財務費用		**(1,78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54,787)**	(126,773)
所得稅抵免	*7*	**70**	–
來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254,717)**	(126,773)
已終止營運			
來自已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	*8.2*	**1,106**	52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3,611)**	(126,2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969**	120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兑差額		**3,82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793**	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6,818)**	(126,1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471)**	(125,076)
非控股權益		**(2,140)**	(1,174)
		(253,611)	(126,2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610)**	(124,982)
非控股權益		**(1,208)**	(1,148)
		(246,818)	(126,130)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3.82)港仙**	(2.26)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3.84)港仙**	(2.2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基本		**0.02港仙**	0.01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05**	28,83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97,518**	–
無形資產		**59,698**	18,063
預付款及按金		**19,410**	19,040
		250,889	65,941
流動資產			
存貨		**15,589**	57
應收貿易款項	*11*	**27,683**	1,534
應收票據		**2,13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973**	8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48**	114,714
		239,769	201,2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1,214**	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212**	33,7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799
應付董事款項		**671**	590
借貸		**13,624**	1,890
應付票據		**2,336**	–
應付稅項		**45**	–
		71,102	39,128
流動資產淨值		**168,667**	162,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556**	228,0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94**	–
資產淨值		**412,762**	228,0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0,916**	582,821
儲備		**(349,783)**	(379,303)
		381,133	203,518
非控股權益		**31,629**	24,524
權益總額		**412,762**	228,0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並採納「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已按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處理。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與已轉讓資產有關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的不合比例轉讓交易金額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項目將於公佈項目生效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予以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全面闡述。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i)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ii) 天然資源業務;

(i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iv)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之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本集團已終止營運其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該等業務已於財務報表呈列作已終止營運。有關該等已終止營運之業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641**	**–**	**13,967**	**–**	**28,608**
分部業績	**(1,106)**	**(6,279)**	**1,388**	**(166,648)**	**(172,645)**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73,860)**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8,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787)**
所得稅抵免					**70**
來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254,717)**
來自已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8.2)*					**1,106**
本年度虧損					**(253,611)**
分部資產	**29,450**	**50,370**	**232,287**	**31,075**	**343,1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476**
資產總值					**490,658**
分部負債	**2,218**	**8,646**	**15,572**	**–**	**26,4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326**
借貸					**13,624**
應付董事款項					**671**
應付稅項					**45**
遞延稅項負債					**6,794**
負債總額					**77,89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44**	**2**	**2**	**–**	**248**
折舊	**1,419**	**647**	**648**	**757**	**3,471**
攤銷	**4,193**	**–**	**771**	**–**	**4,9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393	–	10,393
分部業績	(3,101)	(2,646)	(5,747)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80,96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27,516)
商譽減值			(12,546)
來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126,773)
來自已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附註 8.2)*			523
本年度虧損			(126,250)
分部資產	26,829	20,954	47,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387
資產總值			267,170
分部負債	466	6,239	6,7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144
借貸			1,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
負債總額			39,12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1	–	111
折舊	1,040	638	1,678
攤銷	4,479	–	4,479
應收款項減值	726	–	726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外來客戶收入(包括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香港(所在地)	**3,803**	–	**996**	1,379
一中國	**20,588**	11,213	**190,732**	24,658
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469**	–	**39,751**	22,218
一其他	**748**	–	**–**	–
總計	**28,608**	11,213	**231,479**	48,255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部(二零零九年: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與兩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之交易達至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各自之收入金額分別為4,350,000港元及3,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8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	**13,967**	–	**–**	–	**13,967**	–
銷售生物有機肥料	**14,641**	10,393	**–**	–	**14,641**	10,393
經營室內遊樂場之收入	**–**	–	**–**	820	**–**	820
	28,608	10,393	**–**	820	**28,608**	11,21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79**	982	–	4	**1,179**	986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8,282**	27,516	–	–	**8,282**	27,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67**	8,419	–	1	**11,367**	8,4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6**	–	–	–	**26**	–
無形資產攤銷	**4,938**	4,479	–	–	**4,938**	4,479
商譽減值	**–**	12,546	–	–	**–**	12,5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963	–	–	**–**	8,963
研發開支	**148,708**	6,623	–	–	**148,708**	6,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06)**	–	**(1,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	167	–	(5)	**22**	16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575**	2,761	–	187	**13,575**	2,948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4,328**	2,896	–	62	**4,328**	2,958
採礦租約之營運租約費用	**40**	–	**–**	–	**40**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年度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中國	**45**	–	**–**	19	**45**	19
遞延稅項						
一中國	**(115)**	–	**–**	–	**(11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70)**	–	**–**	19	**(70)**	19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	**(254,787)**	(126,773)
已終止營運	**1,106**	542
	(253,681)	(126,231)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49,934)**	(25,52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0,648**	26,3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3)**	(686)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1)**	(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0)**	19

8. 已終止營運

8.1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已決議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經營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中將該等營運列為已終止營運。先前從事經營室內遊樂場以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撤銷註冊。於完成撤銷註冊後，本集團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1,106,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已終止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開支（二零零九年：溢利523,000港元）。

8.2 來自已終止營運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室內	經營室內
	遊樂場以及	遊樂場以及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業務	汽車車橋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營運之溢利*（附註 8.3）*	**–**	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6**	–
來自已終止營運之年度溢利	**1,106**	5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6**	523

8.3 已終止營運之年度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室內遊樂場	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20	–	820
銷售成本	(187)	–	(187)
毛利	633	–	633
其他收入	15	486	501
一般經營開支	(286)	(306)	(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2	180	542
所得稅開支	(19)	–	(19)
年度溢利	343	180	523
已終止營運（所耗）／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8	(53)	(2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	(5)	(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	(58)	(30)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本公司在年內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	**(252,577)**	(125,599)
已終止營運	**1,106**	52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虧損總額	**(251,471)**	(125,07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6,590,938**	5,534,194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兩個年度之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概無呈列每股攤薄數額。只有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之每股盈利減少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683**	1,534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及整體地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772**	1,023
31至90日	**9,146**	511
91至180日	**4,694**	–
超過180日	**2,071**	–
	27,683	1,534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918**	1,534
逾期1至90日	**4,694**	–
逾期超過90日	**2,071**	–
	6,765	–
	27,683	1,53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180日	**8,145**	26
超過180日	**3,069**	73
	11,214	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營運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8,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90,000港元）及251,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5,08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仍處於投資前期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兩國環保汽車項目之推廣及發展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持續營運之一般營運開支增加至267,1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專業費用19,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90,000港元）、研發費用148,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0,000港元）、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價值8,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20,000港元），以及薪金開支39,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70,000港元）。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汽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對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佳貝思」）之重大收購。完成該收購後，浙江佳貝思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被本集團收購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浙江佳貝思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3,970,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

浙江佳貝思致力於研發及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組，擁有特定專利技術及應用，能夠生產具有更高技術水平、更長循環壽命、更快充電能力及提供更高能量密度之電池，可以較低成本滿足運輸市場之流動性需求。該收購不僅為本集團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發展提供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商業前景。

環保汽車業務

於本年度，環保汽車業務之虧損為166,6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147,670,000港元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新興汽車業務在節能環保汽車之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將隨著本集團的混合動力及相關產品商業化及推出而減少。

變速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與Nederlandse Organisatie Voor Toegepast-Natuur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 TNO（「TNO」）達成協議，據此，TNO將於與本集團訂立正式許可協議規限下，執行一項經與本公司協定之開發計劃以將電子無極變速器(electric variable transmission)（「EVT」）投入生產以達致可推出市場水平。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擁有優先選擇權以收購TNO擁有或控制的EVT若干知識產權的全球獨家使用權。EVT為一種結構緊湊多功能系統，可於純電力驅使中進行全混合動力功能（包括起停功能、剎車能量回收以及加速功能）。TNO為歐洲之領先獨立研究公司之一。汽車系統之開發、原型製作及驗證以及控制為TNO專業知識之核心。董事會相信，鑒於EVT系統是適用於新一代混合動力總成的尖端技術，TNO所執行的開發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運用TNO之專長於實現開發製造潛在消費者能承受的混合動力汽車，並促進潛在消費者之信心。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汽車業務發展中亦取得以下進展：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美國公共燃氣協會(Natural Gas Vehicles For America)及美國天然氣汽車協會(The American Public Gas Association)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推動未來天然氣混合動力客車的大量生產及銷售。有關合作體現本集團於推進混合動力汽車技術之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在美國建立業務，以及遊說美國政府及聯邦政府部門予以激勵措施，推動美國汽車行業發展。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HK汽車**」），一間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以開展一個關於在美國開發及製造使用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推進系統之先進技術汽車之項目（「**HK汽車項目**」））收到美國阿拉巴馬州阿拉巴馬發展辦公室所發出的函件，確認HK汽車擁有資格申請並收取法定獎勵，惟須遵守美國阿拉巴馬州之適用法律並磋商及簽訂項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該項目協議條款之磋商尚在進行中。該函件顯示出阿拉巴馬州政府對HK汽車的大力支持。倘授予法定狀勵獲確認及取得，此將有利於本集團HK汽車項目的實現及發展。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股份代號：600418.SH）就建議組建一家專門製造環保新能源汽車之合資公司而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同時，本集團及江淮汽車亦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肥經濟開發區」）訂立一份三方框架協議，進一步表達本集團與江淮汽車在環保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合作意向。

(b)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錄得營業額14,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9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4,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000港元）所致。

北京世紀目前已開發出系列創新技術及生態菌肥產品，以用於改良土壤、提升土地產量、抑制植物疾病及蟲害，從而減少使用化學殺蟲劑，提高作物產量及質量。憑藉北京世紀擁有的領先的有機肥產品研究及開發技術，加上中國政府有利農產品產業發展的政策，董事會相信，從長遠來看，該等因素將為其生物有機肥料及環保產品業務帶來增長空間。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在山東興建一座工廠以增加生物有機肥之產能。隨著產能的提升及產量的增加，規模經濟得以實現。董事會相信當中國有機肥市場發展出現更多商機時，北京世紀將準備就緒充份把握更多的商機，並有助推動本集團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的穩定和持續發展。

(c)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進行。於本年度，吉林晟世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不適用）。此項業務錄得虧損6,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650,000港元）。現時吉林晟世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兩個位於中國吉林省之探礦權許可證持有人，該兩個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於若干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若干銅鋁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勘探工作。吉林晟世除持有及管理其本身礦山外，亦與其他探礦許可權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為其提供礦場管理服務，而作為回報，吉林晟世有權收取管理費，而管理費主要參照礦場除稅後可供分派溢利（如已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受管理協議規限。為配合其長遠業務策略並優化其天然資源業務，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Nevada Gold Holdings Inc.現正於美國當地探求商機，以及評估其擴展天然資源業務至美國之潛力。

前景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上升及環保汽車動力系統開發技術的日趨先進，預計新能源環保汽車將逐漸普及，並成為世界汽車行業發展一大趨勢。此趨勢預期將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創造巨大商機。

近年來，多國政府已先後推出多項有利新能源環保汽車發展的政策。在這些國家中，美國與中國作為世界汽車生產銷售之最大市場，均積極支持和鼓勵節能環保汽車產業的發展。董事會確信未來數年中國市場之環保汽車需求將不斷上升，並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將具有光明前景。憑藉來自美國甚至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及中國）之能幹而富有經驗的汽車業專才，本集團有信心把握這些機遇，藉以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作為長期業務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並計劃於不同國家（例如：美國及中國）建設生產基地，使用最先進的天然氣及多燃料電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致力成為最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供應商。

此外，在中國政府有利農產品產業發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積極推動下，本集團的生物有機肥料及環保產品業務正穩步擴充其產能，以充份把握中國有機肥市場不斷發展之商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推動本集團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由於地球的天然資源有限，而對天然資源的需求則持續穩定，故董事對天然資源市場前景感到樂觀。與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長遠戰略及目標一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Nevada Gold Holdings Inc.）一直積極在美國當地以至全球各地探求天然資源業務的商機及投資機會，藉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年內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338,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0港元，其中約99,000,000港元已用作汽車相關技術之研發及1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應用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75港元。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0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並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充浙江佳貝思（一間中國動力電池公司）之產能，是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而9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應用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及餘額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12,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20.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8,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14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1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貸款約13,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3,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策略性參與在美國發展之HK汽車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與HKMP GP A, LLC、HKMP SPGP A, LLC及HKMP LPA, LLC策略性參與及發展一項有關開發及製造使用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之先進技術汽車綠色項目（「**HK汽車項目**」）。有關HK汽車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中國動力電池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之兩份個別補充協議所變更、修訂及／或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浙江佳貝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佳貝思」）。浙江佳貝思為一間於浙江省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及專門開發及生產磷酸亞鐵錳鋰（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動力電池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浙江佳貝思已完成，而浙江佳貝思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浙江佳貝思之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56,180,000港元。

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獲得更佳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指出其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兩職。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融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該期間內，臨時管理架構並無影響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且董事會作出之決策已在仰博士之領導下獲有效實行。

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自王川濤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應出席，以為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以回答任何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許永生先生，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良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